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19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4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陈 冰.....1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1 号）.....1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雄府〔2025〕5 号）.....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雄府办〔2025〕1 号）.....27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5〕2 号）.....28

人事任免

2025 年 1-3 月人事任免29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陈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韶关市委“363”工作安排，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以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建设牵引南雄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9.49 亿元、增长 1.6%，农林牧渔业产值 64.52 亿元、增长 0.6%，规上工业增加值 15.48 亿元、增长 1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76 亿元、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 亿元、增长 5.6%。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城乡融合强功能，“百千万工程”提速增效

开展“我为‘百千万工程’建新功”活动，举全市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列入全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交叉调研点，获评 2023 年度省实施“百千万工程”考核进位类县优秀等次。一是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建成大福星级农贸市场，新开工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9 个老旧小区基本完

成适老化改造，35 个老旧小区完成雨污管网建设和道路更新。对全市市政雨水、污水窨井盖实施改造提升，完成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主体工程，新增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6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40%、处理率达 100%。入选全省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提高 0.75 个百分点。**二是典型培育成效明显。**投入约 7.72 亿元统筹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省级典型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增长至 70 万元，珠玑镇和灵潭、长市、聪辈、湖口等 4 个典型村获 2023 年度省“百千万工程”考核“好”等次。梯次推进第二批省级典型镇村培育，3 个省级典型镇基本完成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乌迳镇、邓坊镇规划成果获评省级“优秀”档次，湖口镇入选广东省第二批“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建设名单。推动“央企+本地建筑企业”形成联合体推进典型镇村项目建设，其中，南雄市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建设项目-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入选省住建厅项目范例名单。**三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增村内硬化道路 46 公里，完成通达双车道公路建设 83 公里，拓宽改造农村公路 71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6 公里，镇级生活污水平均处理率达 85%，1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超过 40mg/L，实现镇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均达 100%。探索“光伏+建筑”农房风貌提升新模式，入选全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推进“三线”整治 181 公里，行政村“三线”整治率达 100%。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市 208 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 15 万元以上。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新增 1 个镇 10 个村（社区）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稳步推进“双百行动”及纵向帮扶工作，韶关学院全知识产权蝴蝶兰项目建成投产，“广府藤茶”品牌成功上市。**四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持续完善交通设施，雄信高速公路及佛岭隧道正式通车，坪田银杏森林服务区投入运营。新改建国道公路 16 公里，完成美丽农村路建设 49.6 公里、省十件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 170.2 公里、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16 座，在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验收评审会中，获市、县级改革试点单位评分第一名。持续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完成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4.03 万亩，其中，创新“EPC+O”模式推进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入选全省基层推进“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典型案例，城乡供水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级验收。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新建 5G 基站 224 个、4G 基站 64 个，新增端口 4238 个、光缆 512.2

公里，行政村 5G 覆盖率达 100%。

（二）深挖潜力促转型，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现代农业增产增效。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制，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7129 亩，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顺利通过省级中期评估，全年粮食播种 52.83 万亩、产量 21.14 万吨，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油生产任务。夯实传统种养业基础，新建 200 座烤烟房，收购烟叶 22 万担，收购金额 3.79 亿元，实现烟叶税收 8340.09 万元，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合同任务。极力补齐畜牧业短板，温氏公司南亩鱼鲜生猪养殖项目、明雄公司珠玑南山生猪养殖基地、立华牧业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及长市年出栏 100 万羽肉鸡笼养场建成投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率先实践“N2N”区域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建成全省首个绿色化、生态化、社会化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功创建 1 户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 3 家，入围省级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家、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15 家。持续打造农业品牌，5 家农业经营主体被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南雄嘉宝果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南雄银杏入选中国县域品牌 20 强。

二是工业支撑更加有力。完成工业投资 19.3 亿元、增长 10%，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7.2%、居韶关各县（市、区）第一。全力提升园区承载力，盘活处置 4 家企业、126.72 亩低效闲置用地，绿色植保产业园达到企业入驻开工条件，累计签约 21 个植保项目，其中 7 家企业开工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韶关南雄产业园区获批为广东省涂料与树脂新材料特色产业园，成为首批通过复核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顺利通过省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 级）化工园区复核，扩园增加面积 183.48 公顷并成功获得韶关市批复。强化企业梯度培育，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 家，占韶关市总量的 39%，稳居韶关各县（市、区）第一。稳步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建成光伏屋顶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合计装机容量约 60 兆瓦，完成并网接入规模约 58 兆瓦。

三是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加快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珠玑特色文化小镇、红军过粤北长征历史步道示范段（南雄段）、入粤第一仗展示园等三个项目均完成一标段建设。深化“旅游+”融合发展，珠玑镇珠玑村入选 2025 年全国秋季“村晚”主会场，银杏染秋——秋的盛宴之旅南雄两日游线路被评定为广东省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秋季主题），梅关古驿道成功入选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名单，澜河镇国营七四三矿及矿区设

施被列入第三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三佳农业公园被认定为广东省职工疗休养基地。全年接待游客 107.55 万人次、增长 17.3%，旅游综合收入 10.82 亿元、增长 17.9%。深挖消费市场潜能，开展金秋消费券活动、家电家装厨卫和家具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果蔬集散交易中心建设，统仓共配物流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四是项目建设扎实有力。**深入推行全员招商模式，全年新签约项目 143 个，其中超亿元项目 18 个，新开工项目 156 个，新竣工项目 105 个，完成年度投资额 38.23 亿元。项目要素保障精准有力，完成净地收储 1500 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926 亩，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99 亩。成功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0.6 亿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7.57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15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1980 万元，争取额度均居韶关前列。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4 亿元，实施重点项目 39 个，完成投资 56.1 亿元，完成率 102%。其中，4 个省重点项目、18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53%、126.7%。

（三）坚持改革育动能，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一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20 项国家、省级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新争取 5 项省级改革试点任务。扎实开展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地理位置相近、经济体量相差较大镇（街道）形成 5 个组团联合发展，在工业园区成立乡科级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管委会），统筹 10 个行政编制充实干部力量。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两项改革试点任务，入选全省耕地集中连片整治试点，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经验获农业农村部推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打造珠玑古巷共富社区及“工业邻里”社区试点项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达 100%，工作进度位居韶关市第一、全省前列。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在全省率先建成涵盖“耕种管收储加销”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入选全省“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名单，带动 6 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收 15 万元以上，珠玑供销社获评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暖企行动”，落实减税减费 1.5 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首个“竣工即交证”工业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 96.03%、联合验收率 97.27%，均在韶关排名前列。优化融资服务体系，推动“取水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落地，股权质押融资额达 10.44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 1.16 亿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办理事项进驻率

提高到 99.09%，设立政策兑现专窗，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坪田镇获评韶关市标杆便民服务中心。三是人才支撑坚实有力。加强人才培育平台建设，成功备案 1 个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和 1 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成“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引导企业组建南雄市产业创新人才联盟。深入推进省“启航计划”，引育 1 个“南岭团队”，引进认定 30 名青年人才，培育储备“风采能手”204 人，评选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30 人。鼓励返乡人才创业，返乡创业项目达 182 个，累计完成投资约 4.3 亿元。分别在韶关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人才驿站工作考核中获评“第一档”及“优秀”等次。

（四）聚焦绿美优生态，人居环境持续向好

一是绿美建设卓有成效。高质量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 1.33 万亩、新造林抚育 2.65 万亩、森林抚育 3.07 万亩，建成绿美古树乡村、森林乡村、自然教育基地各 1 个。推进公路、河岸两侧及南粤古驿道沿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900 亩，推进高速出口通道、国省道干线和县乡道路绿化品质提升 65 公里，完成北江流域范围 8.2 公里碧道建设和万里碧带绿化提升工程，水塘河道累计清淤 13.12 万立方米。在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绿化工作，筹集社会资金 1155 万元，新种苗木 21.7 万株，新建设“四小园”3082 个、“美丽庭院”1444 个，打造绿美示范点 312 个、主题林 198 个。二是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占比达 99.44%，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系统开展河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地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 100% 达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位列广东省 21 个国家生态考核县（市）第二，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资金 2.4 亿元。三是绿色经济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林业经济，新增茶叶种植面积 1500 亩、竹林面积 1.3 万亩，完成油茶新造 1600 亩、油茶低改 1000 亩、油茶抚育 3000 亩。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省级保障性苗圃苗木供应 65.41 万株，苗木上盆培育 110 万株，油茶嫁接 5 万株。全年实现林业产值 6.43 亿元、增长 4.2%。

（五）尽心竭力解难题，民生福祉连年增进

一是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兜牢“三保”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26.98 亿元，实

现应保尽保。坚持民生优先，民生支出 42.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5%。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建立首个就业驿站，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 22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1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8 人，促进创业 155 人。兜实民生保障，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持续提高。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率及参保任务完成率均达 100%，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01%。

二是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守护好“一老一小”，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102 户，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提升至 96%，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09 个。新建财贸学前教育项目 - 雄中路分园及水口镇中心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540 个，推进北城区托幼一体化教育建设项目，完成 6 所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7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实现学前教育“5085”普惠目标，连续两年在省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实验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黎灿学校入选第二批全省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名单。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连续三年获评“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优秀县”，市妇幼保健院顺利通过“二甲”评审，市疾控中心被国家癌症中心授予“2023 年肿瘤登记工作优秀奖”“五大洲发病率第十二卷贡献奖”。

三是文化惠民不断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艺益学堂”等系列文化活动，完成科技馆改造布展，18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全部达到二级站以上标准，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86.63%，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工作任务。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打造暑假公益班、“父母课堂”和“微服务”点亮“微心愿”等一批受欢迎的文明实践品牌。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持续开展苏区南雄红讲堂，完成水西桥全面修缮并恢复通行，成功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过境广东 90 周年暨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研究学术研讨会，出版全市第一部村志《上朔村志》，新增 7 名韶关市级非遗传承人。

四是社会治理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比例达 97.48%，安全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均同比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妥善推进积案化解，油山镇获评广东省信访工作示范镇，珠玑镇综治中心获评全省“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先进典型。严厉整治涉黑恶、黄毒赌、盗抢骗、涉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环境平稳

有序。

（六）转变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政治自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统筹推进巡审联动，抓好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修订完善市政府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法援案件质量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1 件、政协委员提案 59 件、转来信处理 17 件，办复率和面商率均为 100%。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任务，统计监督效能持续提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持惩贪治腐高压态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此外，市老促会荣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国防动员、武警、人防、双拥等工作有力推进，工会、残联、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成效明显，统计、保密、气象、外事侨务、档案管理、民族宗教、工商联、科协、史志等工作齐头并进，经济社会发展合力不断凝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人民上下一心、迎难而上，接续奋斗，经历了风雨洗礼，收获了成功喜悦，值得倍加珍惜。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协力、共同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南雄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南雄发展正处在蓄势发力、赶超进位的关键阶段，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临压力挑战，存在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标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体量不大、层级不高，农业链条短，工业底子薄，三产融合不充分，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园区拉动效应不强，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二是对标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市政设施、快速交通等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教育、医疗、

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均衡优质，生态治理仍需持续加强。三是对标高效能治理，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国企改革还需要不断加力，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以及“三保”压力进一步增大。四是对标高素质队伍，政府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担当精神、服务意识、法治思维、专业素养不足，执行力、攻坚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一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施策，着力予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府工作必须有破局之势，关键之为。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韶关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南雄实践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并举，凸显“百千万工程”新成效。坚持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抓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好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建好宜居宜业县城。聚焦更优城市品质，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续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快完善北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雄北路、省道 S342 线穿城段等市政道路建设，以及北城区排水系统和绿地系统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启动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工人文化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北城区河流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工程，推进公共停车位和充电桩建设，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20 公里，不断改善市民居住环境。聚焦更细城市管理，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公共秩序提升、基础设施改善等专项行动，建成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并投入运营，推动城乡环卫市场化、一体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综合性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 1 个百分点。

培育特色优质乡镇。突出地域特色，坚持差异化发展，大力培育经济强镇，推动中心镇提质增效、专业镇转型升级、特色镇分类发展。强化典型培育，巩固提升第一批典型镇建设成效，力争第二批省级典型镇通过实地评估验收，启动第三批省级典型镇选树培育工作。提升功能品质，强化圩镇建筑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建设美丽街区，力争实现第三批典型镇均建有小公园、小广场、小球场等公共活动空间，积极发展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完成珠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体建设，力争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向乡镇下沉延伸，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

打造精致和美乡村。持续用力兜底线，常态化开展返贫致贫风险排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集中精力锻精品，梯次做好省级典型村、省级后备典型村培育。串联整合典型镇村优势资源，抓好高速公路、主要风景区、国省道道路沿线、主要入省通道沿线的农房风貌管控提升，打造省际边界美丽廊道、“银杏染秋”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广府原乡·红色苏区”环珠玑省际边界高质量发展区建设，逐步形成点、线、面贯通发展的和美乡村格局。靶向发力增配套，建设“四好农村路”80 公里，力争每个乡镇打造一条约 5 公里的“美丽农村路”样板，实现通行政村农村公路双车道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进一步升级改造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统筹合力强动能，组建强镇富村联合发展公司，推进 25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试

点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县镇村三级治理体系，推广实施“积分制”“睦邻制”等治理模式，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构建互联互通城乡。完善城乡交通体系，谋划推进对外交通网建设，加快推进雄乐高速公路、井雄全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将井雄全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省高速路网规划。提升国省道交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 G220 线中站村至头塘铺段路面改造工程及 S342 线帽子峰至澜河段改建工程，整合供销配送中心和农资配送网络，积极创建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完善城乡水网体系，加快推进南雄盆地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和里洞水库、潭溪水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试点建设，推动凌江灌区、宝江灌区、三枫闸坝等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完善城乡信息体系，加快新型基础设施提质，推进自然村有线宽带网络补盲覆盖，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有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100%，新增通信基站 200 座，夯实边远地区 4G 网络信号。

凝聚更广更强合力。全面深化与各帮扶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用好纵向、横向帮扶资源力量，深化合作共建，引导更多资源参与到“百千万工程”中。扎实做好建筑企业与镇村结对帮扶工作，拓宽与重点建筑业央企的合作领域，持续推进结对帮扶项目与央企助力项目，争创结对帮扶项目范例。深入推进“双百行动”，谋划落实新一批“双百行动”共建项目。稳步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6·30 助力乡村振兴”“建筑业企业助力建设”等工作，广泛撬动驻镇帮镇扶村资源和社会各方资金，形成全社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干事热潮。

（二）坚持扩大投资和促进消费并用，培育高质量发展新潜力。聚焦项目、投资、消费等关键要素，优化供给、扩大内需，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以项目之效支撑经济之稳，以消费之热推动经济之进。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投向和政策走向，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推动项目储备远近结合、梯次接续、动态递补。提前做好策划、立项、可研、规划、环评和土地手续办理等项目前期，推动项目资金靠前争取。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宏星华铝模板、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等 39 个重点项目，拉清单、划重点，发挥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作用，健全领导挂点、问题协调、联合督导等工作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2 亿元。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积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的新型供地模式，推动华电锅炉供热机组建设，解决企业用汽问题，处置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 500 亩，完成补充耕地 3000 亩以上。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严格落实促消费一揽子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市场，充分发挥大润发、维新路、廊桥等商圈带动作用，引导商贸企业举办大型促销活动，用好购物补贴、消费券等促销手段，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积极举办联合展销、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持续拉动城乡消费。培育消费热点，积极发展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支持直播带货、线上销售等消费新业态推广普及，深入挖掘夜间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7.8%。巩固拓展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成果，启动运营统仓共配物流中心，探索“企业联盟共同配送”模式，实现统配统送，提高物流投递和收集效率，切实做到提速降费。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举措，积极落实系列宽松利好的措施，争取房地产项目全面实现“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加快商品房去库存，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提升有实效的招商。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围绕“一园三片区”特色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图谱，瞄准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做深做实全员招商、专业招商、定点招商，积极开展以链招商、以商招商、以情招商，力争全年引进项目 40 个以上，合同投资额达到 80 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 12 个以上，制造业项目 10 个以上。严把项目准入关，紧扣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关键指标，从源头上提升新引进项目质量和效益。坚持把项目落地建设作为检验招商引资成效的重要标尺，简化项目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全流程手续办理程序，保障招引项目享受“一体式”政务联动服务、“一网式”审批服务、“一链式”全程服务的“三个一”帮办代办服务，力促到位资金达到 30 亿元以上、30 个项目动工建设、25 个在建项目竣工。

（三）坚持转型升级和做大总量并重，构建现代化产业新平台。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融合集聚、优势产业链群提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补短板、提品质，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1.89 万亩。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推

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统筹推进酸化耕地治理及撂荒地整治工作，新建高标准农田 5700 亩、改建高标准农田 5800 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52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20.5 万吨，油料播种面积不少于 12.8 万亩，继续保持只增不减态势。有效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种植黄烟 7.9 万亩、收购烟叶 21.8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到 75% 以上。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基本完成南药产业园和丝苗米产业园（扩容提质）建设。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规模养殖场、大型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分别达到 95%、100%，新增 3 家高效养殖场，推动明雄公司赤石、下坪生猪养殖基地建成投产，生猪、家禽年出栏量分别增长 10%、12%。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完成 2 个以上有机或绿色认证、1 个以上“国字号”或“粤字号”认证，建成 1 个以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新增 1 家市级、2 家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2 家、县级龙头企业 2 家、家庭农场 2 个。

围绕优存量、扩增量，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壮大主导产业，聚焦精细化工、新材料、绿色植保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链群思维，推动产业升级，完成工业投资 19.5 亿元，其中制造业投资 13 亿元。发挥链长制作用，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沃太、邦固公司扩链延链，全年产值分别增长 15%，推动宏星华铝模板项目建成投产、年产 2 亿支气雾剂瓶项目落地开工，新增 5 亿元企业 1 家、上亿元企业 2 家，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5 家。做大做强园区平台载体，推动项目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整合、产业向园区聚集，实现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持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供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高边坡防护、土石方工程等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4 亿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完成低效用地企业处置 6 宗，建成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二期）并投入使用。重点推进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建成污水处理厂（一期）、特勤消防站以及横一路、纵一路两条市政道路，新引进项目 5 个以上，推动华融、德仆等企业试产，加快形成绿色植保产业群。加快布局新能源产业，启动元碳新能源独立储能电站和秉阳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建设，全市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 50%，建成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农房 1000 户，年度新增装机规模 7 万千瓦以上。

围绕建特色、增亮色，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做足“山水”文章，突出“人文”特色，打好“乡村”品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力争全年接待游客 12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 亿元。提升景区品质内涵，突出抓好珠玑古巷—梅关古

道景区改造提升工作，加快珠玑特色文化小镇建设进度，完成珠玑古巷活化保护利用项目及梅关古道文旅融合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帽子峰森林公园、云峰山生态旅游区等景区配套设施，以精品项目打造景区硬核。秉持“小民宿、大产业”理念，创建一批“广府珠玑”品牌民宿，持续推进北城区商住商业综合体项目、凯莱大酒店等酒店项目，全面提升餐饮、住宿和路域卫生环境。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红色游、休闲游、研学游、康养游等，培育“旅游+体育”“旅游+康养”、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雄段）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建设全安体育小镇，在龙华山片区打造“低空飞行竞技场”，推动旅游演艺、体育赛事等业态转型升级。精心打造旅游品牌，持续加大对外宣传营销力度，全力办好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全国“四季村晚”秋季主会场活动、重走长征路（南雄段）徒步活动、姓氏文化旅游节等一系列重大品牌文旅活动。探索以赏花探村、温泉康养、休闲美食为主题的乡村旅游新路径，擦亮“梅岭辣鹅”特色饮食文化品牌，支持乡村举办音乐节、非遗集市等特色活动，打造一批“村字号”IP，优化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精品线路产品，全面提升南雄知名度、美誉度。

（四）坚持改革创新与优化环境并行，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在改革中求突破，在创新中求发展，以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创新，跑出南雄“加速度”。

奋力推动改革攻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多渠道、多形式清理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参股管理，推动国投公司、浚江电业等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切实提升国有资产资本化、经营化水平。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探索构建新型投融资模式，撬动政策性银行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深化扩权赋能改革，持续抓好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承接更多省市级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深入推进“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广“EPC+O”模式及“小田变大田”经验，做好高标准农田和“社村”合作有机结合文章，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力争 20 个社村合作试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25 万元以上。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扩面提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谋划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加快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多田套合”，全面完成主田镇大坝村、塘山村“多田套

合”先行示范区建设。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对标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水平，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推进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流程，推行“一照多址”模式，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线上推进“一网通办”，线下设立专窗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首席服务帮办代办、首席事务代表制度、跨区域跨层级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带押过户”“竣工即交证”服务，持续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完善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效能，继续推进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及“一网统管”县域治理项目建设，打造智慧营商、智慧民生、智慧应急、智慧党建、红色文旅五大专题应用。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落实好省技改十条、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支持绿洲、星河、峰伟、宏星华等企业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力争完成技改投资 1.75 亿元。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领行动，推动 5 家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提升人才支撑力，健全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体系，以新一轮“启航计划”为牵引，推动落实“南岭团队”“丹霞英才”“韶州工匠”等人才工程，引进硕士研究生 30 名以上，引育“韶州工匠”110 人以上，开展一批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优化人才服务，完善人才驿站建设，推进园区人才公寓配套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市领导挂点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做好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等服务保障。

（五）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并抓，构筑高质量发展新支撑。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一体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全力厚植生态底色。聚焦“扩绿、兴绿、护绿”，深入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林分优化 1.15 万亩、新造林抚育 2.88 万亩、森林抚育 2.3 万亩，建成梅关古驿道郊野公园绿美示范点及自然教育基地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收储林地 1.9 万亩，开展集约造林 918 亩、中幼林抚育 4160 亩，苗木培育 100 万株。谋划新一轮乡村绿化植树工作，做好绿化苗木保障，重点围绕“四旁”“五边”植树空白点、房前屋后，种植生态效益好的乡土阔叶树种。加大古树名木保护修

复力度，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完善河湖长+检长、湖长+警长、河湖法官协同合作等新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成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竣工验收，持续推进碧道提升工程，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扎实开展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及扬尘综合整治，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保持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在 96% 以上。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推进小流域提质增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聚焦畜禽养殖防治、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流量保障，全面推进浈江河坪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作，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落实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监管，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化学物质信息化管理，做好对重点产废单位的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防控能力。

着力抓好绿色发展。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新增“两高”项目，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林业经济，持续壮大油茶、中草药、毛竹、银杏等林下经济，引进竹木、中药材、银杏等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竹木和林下产品精深加工，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80 万亩。全面做好竹子文章，深化与浙江农林大学等院校合作，推动科研成果及林业龙头企业落地南雄，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加快推动江头镇江头村地热采矿、百顺白沙髻陶瓷用高岭土矿等拟设采矿权前期设置工作，积极推进垦造水田、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力争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 亿元。积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节能减排，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坚持保障公平和改善民生并为，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扎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18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80 人，促进创业 150 人。一体推进“粤

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00 人次以上。常态化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执法，落实治理欠薪等保障制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稳步推进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项目，完成北城区托幼一体化教育建设项目。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项目，全力以赴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整合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全市 6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共建共融，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面推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和特色发展，持续深化东莞市第五高级中学、南雄中学托管帮扶黄坑中学工作，推进韶关学院纵向帮扶我市“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持续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提高随班就读工作水平。

推进健康南雄建设。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建强县级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力争县域住院率达 85%、基层就诊率达 65%。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持续推进医养结合中心及基层医疗机构服务项目建设，建设北城区示范性托育园，建成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并投入使用。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通过“组团式”帮扶、专科共建、在岗人员双向交流等形式，推动县级医院专家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开展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充分发挥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服务效能，建设乡村文化新空间，打磨提升大型粤北采茶戏《珠玑巷》，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文化惠民演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有实地调查工作，结合“非遗+演艺”“非遗+旅游”等形式，开展非遗进乡村、进校园、进景区、“非遗日”等系列活动。提升苏区南雄红讲堂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弘扬和传承南雄红色文化。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完成低保、特困人员补贴标准提标工作，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聚焦失能失智老人，推动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长者饭堂”持续运营模式，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好渐进式延迟

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事项由各位代表票选决定。

（七）坚持防范风险和维护稳定并进，强化高质量发展新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雄。

全力确保安全生产。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及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从严压紧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非煤矿山、城镇燃气、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完成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浈水南雄市段）、瀑布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启动“3+2”流域防洪水库群、引凌入珠、凌江二级支流清淤保畅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滑坡崩塌、地震等灾害监测预警，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工作，稳步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守住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及特种设备“三品一特”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力防范金融风险。按照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核定基建项目建设标准、等级和规模，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成本，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核事前介入的管理，完善财政运行风险评级、分类管控、应急处置机制，严禁超出财力水平铺摊子、上项目，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落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加大涉众型金融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变相吸存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妥有序化解房地产风险，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楼盘跟踪检查、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完成商品房保交房任务，切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丰富“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包案下访等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持续深化平安南雄建设，严密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密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八）坚持提高效能和依法行政并轨，树立人民满意政府新形象。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筑牢绝对忠诚品格。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党的创新理论根植于心、付之于行，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把牢依法行政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做好“八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执法规范性建设，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树牢担当作为导向。始终聚焦主责，紧盯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发扬钉钉子精神，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破解难题、善作善成的能力本领。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一切开支，把有限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守牢廉洁从政底线。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靶向施治为基层松绑减负。坚决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涵养风清气正、人心思干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未来，实干书写精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雄实践新篇章，为广东走在前列作出南雄贡献！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5〕1 号

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5〕1 号）已经第十六届 4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6 日

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为加强对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组成。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正常经营、成长性好、但缺少标准抵押物的企业，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获得信用贷款。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以专项资金形式存放于银行专户，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用于代偿支出，专户实行联合印鉴管理。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贷管会”），由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雄支局组成。贷管会主任由分管金融的市领导兼任，贷管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开设并管理风险补偿资金专户。贷管会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主要职责分工是：

- 1.市金融办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对接；
- 2.市工信局负责对有融资需求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定期向贷管会提交拟入库企业名单，经贷管会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录，即“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
- 3.园区管委会提供并做好园区内入库企业名单和审核；

- 4.市发改局协助贷管会办公室审核入库企业名单；
- 5.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 6.市税务局依法对企业申报入库的有关指标进行核实；
- 7.市审计局依法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雄支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合作银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与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是指由贷管会成员、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推荐，经贷管会办公会议共同审定后确定的南雄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名录。列入“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简称“入库企业”）为风险补偿资金的扶持对象。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是经贷管会审核通过的入库企业，企业必须符合南雄产业发展战略。

第七条 入库企业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且应是在南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一）扶持对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二产业中的C类行业门类为准】。

（二）入库条件。

- 1.在南雄正常生产经营满两年，并依法纳税，可以提供完整的近两年财务报表；
- 2.同时授信银行不超五家。

第八条 企业自入库之日起，3年内有效。如入库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贷管会可及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是否将企业调整出库。合作银行应加强对入库贷款企业的信贷管理，每年需将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报贷管会。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审查备案

第九条 企业入库审批程序：

1.提供填报好的“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申请资料、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和“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信用报告等资料各一式二份（须有推荐部门加盖公章）；

2.贷管会办公室（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后，拟出入围名单提交贷管会办公会议审批，贷管会办公会议可视企业需求及时召开；

3. 贷管会将审定后的名单予以公布并通知合作银行。

第十条 合作银行自行与入库企业洽谈并进行相关尽职调查，独立作出贷款决策。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对入库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的一个月内须向贷管会提供贷款合同（或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负责督促企业在获得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的一个月内须向贷管会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企业经营基本情况；

2.企业贷款有关情况说明（含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利率等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 贷管会接收借贷双方的备案资料时需向备案单位提供备案回执。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政府承诺对合作银行为入库企业提供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合作银行对入库企业的总授信额度应为市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 10 倍（含）以内。

第十五条 银行利用风险补偿资金向企业贷款的年利率（对比同期 LPR）最高加点不超过 50 个 BP，且在贷款过程中不得搭售其它与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无关的理财产品或收取企业其它额外费用。

第十六条 单个入库企业获得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启动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本金孳生的利息上缴财政。当合作银行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发放的贷款余额达到 1 亿元时，可向市政府申请追加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借贷双方具体贷款条件、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情况下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银行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3.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进展情况表；
4.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备案回执（复印件）；
5.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

第二十条 风险分担机制。合作银行与南雄市政府按 8:2 比例分担不良贷款本息，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每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可直接通过法律程序执行债务追偿，并及时将追偿情况向贷管会作出书面汇报。

第二十二条 当合作银行按第二十一条履行了追偿和诉讼义务后，对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可在追偿诉讼判决生效后 3 个月内向贷管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但须向贷管会提供以下材料：

1. 贷款本息补偿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2.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4. 金融机构的章程或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贷款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说明等；
5. 贷款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贷款合同、借据、贷款资金的发放凭证；
7. 通过法律程序执行债务追偿的相关证明材料；
8. 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证明材料；

9.贷款企业拖欠贷款本金证明材料；

10.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贷管会对合作银行的补偿申请审查核实后，及时向市政府提交补偿请示，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贷款本金补偿支付。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本金补偿支付按补偿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同时申请的，按借贷双方在贷管会备案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第二十五条 由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合作银行应继续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按各方赔付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当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内所有贷款本金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金融机构向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中的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八条 已经入库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不满足入库条件的，贷管会有权直接将其从“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中注销，已获得贷款的企业在按贷款合同规定还清贷款本息后，风险补偿资金不再对该企业贷款提供风险担保。

第二十九条 在确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合作关系后的一个月內，借贷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到贷管会进行备案登记的，贷管会不认可该笔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第三十条 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未在追偿诉讼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向贷管会作出书面汇报的，贷管会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不按本办法要求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或是收回的资金未退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核实，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提醒，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市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贷款企业违反法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市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贷款企业相关责任，并定期在政府门户

网站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市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贷管会办公室每季度将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一次，每年度将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一次，并在成员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及时反拨回风险补偿资金，作为扩大风险补偿资金池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贷管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合作银行与贷管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雄府〔20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附件：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划计划”栏目查阅下载〕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的通知

雄府办〔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第二季度	修订
2	南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第三季度	修订
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第四季度	修订
4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修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 第 288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 听证	组织承办 部门	决策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否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目录事项延期

人事任免信息

2025 年 1 月任命：

朱顺林同志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富雄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范 敏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2025 年 1 月免去：

陈富雄同志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连连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黄俊杰同志的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2 月任命：

王金华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行健同志为市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伟红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烈淼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詹 荀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德馨同志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金金同志为市水库灌区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5 年 2 月免去：

刘熙萍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刚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丽霞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3822980
传 真： (0751)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